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Essential Drugs) 及孤兒藥品 (Orphan Drugs) 『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

壹、背景

- 一、現行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之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其所提供藥品費用。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原則上尊重市場價格，現行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健保支付價格之調整，在醫院或廠商提出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集醫、藥專家審議核定。
- 三、惟近來迭有藥商反映部分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因匯率或成本變動，致不敷成本，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調整該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格，並表示無法在較低價格下供貨，造成臨床醫師治療用藥選擇之困難及影響病患用藥權益。

貳、目的

- 一、保障罕見疾病用藥及必要藥品供貨無虞，以避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影響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
- 二、可及時反映藥價基準「尊重市場價格之原則」，並可兼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

參、法源依據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五十條：「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有關必要藥品 (Essential Drugs) 及孤兒藥品 (Orphan Drugs) 原則上尊重市場價格，且品項種類由醫藥團體視需要依規定隨時提報」辦理。

肆、適用本原則之藥品

屬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及孤兒藥，並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可視情況公告增減之。

伍、支付原則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健保支付價格申請藥品費用，惟若購買價高於健保支付價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依購買價格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藥品費用，但以健保支付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

二、採購價之定義：

(一)藥品採購數量：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藥品數量，且該數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量，並扣除退貨數量。

(二)藥品採購金額：指實際銷售金額，亦即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交易相關利益之折讓行為，均應自發票金額中扣除。折讓行為包括屬交易條件之折讓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之附帶利益等折讓行為。

三、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高於健保支付價格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藥品費用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得視情況，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相關憑證供查驗。

陸、收載及核價原則

一、孤兒藥品

(一) 健保已收載同疾病臨床治療藥物者：參考新藥核價原則辦理。

(二) 健保未收載同疾病臨床治療藥物者：

1. 有國際藥價供參考者

(1) 每月申報金額小於等於五十萬元者，以國際中位數加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價。

(2) 每月申報金額大於五十萬元、小於等於一百萬元者，以國際中位數加百分之十為上限價。

(3) 每月申報金額大於一百萬元者，以國際中位數為上

限價。

2. 無國際藥價供參考者

(1) 進口產品依其進口成本（加計關稅、報關費用）加計 25% 管銷費用，予以核定。

(2) 國內製造產品則依其製造成本加計 25% 管銷費用，予以核定。以依其進口成本（加計關稅、報關費用）或製造成本分別加計 25% 管銷費用，予以核定健保支付價格。

二、必要藥品核價原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已收載成分、劑型核價原則核定，必要時，得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集醫、藥專家審議。

柒、支付價格調整原則

一、採同成分別定價。

二、健保支付價格調整方式

(一) 依實際市場交易價格調整：

1. $GWAP > 1.05 P_{old}$

$$P_{NEW} = GWAP$$

2. $GWAP < 0.95 P_{old}$

$$P_{NEW} = GWAP$$

3. $0.95 GWAP \leq GWAP \leq 1.05 GWAP$ ：不予調整

P_{NEW} ：調整後價格

P_{old} ：現行健保支付價格

GWAP：同成分規格藥品，以交易價為核定計算出來的加權平均價格

4. 每半年計算調整一次。

(二) 依藥商所提主要公立醫院決標價格調整。

捌、藥商之義務為須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合約，並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確保供貨無虞，若因不可抗力，無法供貨者，應提出替代方案，

並於六個月前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

二、應每季申報交易價量資料，作為調整藥價之依據。

玖、違反前條應履行事項，中央健康保險局可依合約規定向廠商收取違約金。

壹拾、生效日期

一、每半年依藥價調查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生效，並應於生效前一個月公告。

二、依公立醫院決標價格調整者，給予一個月緩衝期。